

金寨县吴家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金寨县吴家店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吴家店镇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吴家店镇党政办，邮编：237300，电话：0564-765200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吴家店镇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日常议事日程中，并按照县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。2019 年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基础，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为核心，以全面提升我镇工作水平为重点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取得新的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19 年，在政务公开网站、吴家店镇先锋网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180 余条。涉及乡镇动态、领导机构、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、财务公开、惠农资金和脱贫攻坚等内容。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 年，吴家店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与平台建设。根据市县统一安排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管理与平台建设，完成六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信息公开目录调整任务，完善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，文件批转流程；加强政务外网建设，镇为民服务中心和各村为民服务工作站均接通了政务外网，完善了互联网+政务服务平台目录编制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。认真对照县政府政务公开考核细则要求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，积极接受社会评议和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1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	0	0
行政强制	4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机构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
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	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0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2. 重复申请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
(七) 总计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正 纠	结 果	结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2019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。二是个别涉及业务部门的栏目，因业务性质导致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三是由于信息涉及多个部门，信息内容更新不够全面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。切实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。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吴家店镇的工作重要内容，认真抓好抓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二是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三是拓展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网站和先锋网等平台的作用，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，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